

# 谱写新时代宪法实践新篇章

## ——写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宪法完善发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 夯实新时代新征程宪法之基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大礼堂。

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宪法宣誓的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体现了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对宪法的尊崇与践行。

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

“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话语坚定。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源泉。

确保我国宪法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夯实国家长治久安制度根基，必须推动物权保护时代步伐，与时俱进——

2018年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充实地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确立国家监察制度……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宪法修改完善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夯实了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行之力则知愈，知之深则行愈达。

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对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进一步深化——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

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提出了“七个必须坚持”，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推动国家发展进步，党的二十大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以更坚定的信心、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夯实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宪法之基。

### 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通过！”

2020年5月28日，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

翻开这部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第一条中“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清晰醒目。

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既以宪法为立法依据，又将宪法有关所有权、财产权、继承权、人格尊严等规定通过立法予以实施，成为“新时代人民权利宣言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制度保障。

通过宪法修正案，编纂民法典，制定外商投资法、国家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宪法实施更加有效。

修改或制定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规则、立法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实现与时俱进，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维护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的尊

严；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宪法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宪法实施离不开宪法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停车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进行催缴同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这样地方性法规规定，此前有公民提出了审查建议。

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按规定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请执法部门公布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走访居民……最终，制定机关对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加强合宪性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国家法治统一。

对报送备案的各类法规、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开展主动审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建立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法修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开展全流程、常态化的合宪性审查；及时回应、妥善处理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社会关切，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

杭州西湖畔，“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里参观者络绎不绝；北京国家图书馆，我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的讲座吸引着人们认真聆听：“宪法进农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专题展览等普法活动丰富多彩……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在各地蓬勃开展。

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宪法宣传教育体系，正是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良好氛围的关键所在。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

家宪法日。

国家宪法日设立的十年，是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培育宪法信仰的十年。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重要纪念展馆设施等为载体，推动宪法宣传教育走进机关、走进课堂、走进社会。

——抓好“关键少数”，通过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实普法教育、组织培训测试等，让领导干部对宪法和法律加强学习、保持敬畏，严格依法履职用权。辽宁大连专门安排讲授宪法法律课程，面向领导干部开展测试，强化学习效果；福建在宪法宣传教育馆中设置了宪法宣誓厅，为开展宪法宣誓提供支持。

——抓好青少年、网民等群体，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策划制作了“‘云’上看法院，法治在身边”“AI检察官在‘宪’解答”全媒体直播等产品，寓教于乐强化宪法意识；教育系统连续十年举办“宪法晨读”活动，累计参与学校约120万所，参与师生约2.6亿人次，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等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其中。

——抓好宪法纪念展馆等重要载体，在群众身边筑牢常态化宪法宣传阵地。浙江结合地区特色，建成400个宪法主题宣传公园、场馆；北京在全市地铁主要线路投放宪法公益宣传片；江苏南京、广东深圳等地建好、用好宪法公园等公共设施，增强群众主动了解宪法、学习宪法的积极性。

扎实有效的探索实践，让宪法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心中深深扎根。一系列重要安排部署，也为提升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明确了目标和任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的总体目标；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就突出宣传宪法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将于2024年元旦起施行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宪法和法律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奋进新时代，一系列扎实举措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宪法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踏上新征程，我们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 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哲）

12月4日，宁夏食药安委办联合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14个部门，在银川举行2023年宁夏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活动要求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大力倡导“尚俭”的社会风尚，牢固树立“崇信”的食安理念，把食品安全作为企业的生命线，严格诚信自律，严守道德底线，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尽责”的工作体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明确企业、属地、行业、部门等各方责任，把牢“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宣传周期间，全区各地各相关部门将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日宣传活动，集中展示各地在依法履职尽责，创新监管方式，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做法、新成效，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12月4日，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中学小学部的学生在绘制以国家宪法日为主题的海报。

当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各地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新华社发

##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 加强扬尘管控 为裸土穿上“绿衣”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采取绿化、覆盖等方式，对在建工地开展裸土全覆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因裸致脏、由露扬尘”问题。

执法人员针对工地出入口及场内裸露渣土堆，要求施工方在出入口硬化路面，对进出工地渣土车进行冲洗，对场内裸露渣土加快建设利用并全部苫盖绿网。截至目前，共排查在建工地29处，督促

### 遛犬不束犬链 一市民被罚50元

本报讯 近日，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悦海新天地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时发现，一市民遛犬不束犬链。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向犬只主人发放犬链，帮助其将犬只束好，并检查了犬只的文明养犬意识。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 连日来，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围绕秸秆焚烧、散煤治理、扬尘整治等重点领域，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执法人员加大对公路沿线、乡镇农田、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联合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在辖区开展清洁能源配送、使用情况摸排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

### 多举措整治流动摊贩

本报讯 连日来，永宁县综

合执法局加大对流动摊贩的整治力度，坚持“规范执法+柔性服务”的原则，科学有序地对流动摊贩进行清理整治。执法人员采取定段、定岗、定员方式，加强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周边等重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布“铁拳”行动第十一批典型案例

本报首席记者 马哲

管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7.9万元、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宁夏吉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

4月24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投诉对宁夏吉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在淘宝网销售的宁夏大米和宁夏糯米在产品标签中擅自使用其他公司厂名厂址，当事人不能提供标签上标注的宁夏某米业有限公司原始证照，也不能提供对应生产商授权证明。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2袋、违法生产的食品标签30张、违法所得3105.6元，罚款9640元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

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盛装食品、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违法行为。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及其内盛装的食品、警告、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吴忠市红寺堡区马宏举牛羊肉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肉类案**

5月15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区分局执法人员开展肉品市场专项检查时，发现吴忠市红寺堡区马宏举牛羊肉店内悬挂3只羊胴体，无任何检疫标志，现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和检疫票据。经查，当事人未经过任何检疫部门检疫在家屠宰活羊并于店内销售。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羊肉38.4公斤、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泾源县华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案**

5月11日，泾源县市场监管局收到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泾源县华联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10.9元的行政处罚。

**宁夏圣泉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食品案**

8月24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区分局收到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宁夏圣泉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600元、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盐池县清雅小葵羊羔肉美食楼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案**

7月4日，盐池县市场监管局对盐池县清雅小葵羊羔肉美食楼进行监督检查，

**进价220元的“保健品”3600元转卖给老人**

**（接上01版）**

大爷说，警方破案后，他才知道上当受骗了。受害人焦阿姨说：“当时他们说这个看似是保健品，其实是药品，只是太稀缺了，怕别人抢购，所以在包装上打了保健品。卖给我们的是药，都拆了外包装。他们讲课时拉着窗帘，说话声音很小，对我们说怕人知道了会抢购，特别神秘，我们就以为这药包治百病。”

警方提醒：面对非正规渠道保健品、“包治百病神药”，不要掏钱购买。不法分子会夸大非法保健品的功效，轻则耽误病情，重则伤身致病。购买药品或者保健品应当选有国家相关认证标准的，

检查包装上是否有保健食品批准文号。

### 交通事故一死一伤 司法调解案结人和

实际，要不然拖下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赔偿到位，一直坚持30万元，会使这次调解无法进行。如果走诉讼途径，对于你们来说时间上拖不起，而且大概率没有调解赔偿的多，家里事情毕竟也需要处理。”张廷鸿耐心地说。

听了张廷鸿的话，死者潘某的丈夫及受害者朱某的态度有所松动。

再次见面，肇事者表达了歉意，受害方表示愿意再进行商谈。最终，在张廷鸿的调解下，双方对赔偿10.5万元达成一致。

调解结束后，张廷鸿叮嘱陈某，人生的每段路都需要遵规守纪、安全通行。